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356087688

传真：/

邮编：314415

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1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14号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液）体废物	1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1.1 废水执行标准	20
6.1.2 废气执行标准	20
6.1.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1
6.1.5 总量控制	21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2
7.1.1 废水监测	22
7.1.2 废气监测	22
7.1.3 噪声监测	22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23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 环境管理检查	32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32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32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32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32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32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32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32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3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3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33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3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33
11.3 总结论	3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1833048100048）

附件 2、抬头变更说明

附件 3、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5、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附件 7、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11332、ZJXH(HJ)-2211333、ZJXH(HJ)-2211334 检测报告。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1 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 14 号，占地面积 1747.36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84.16 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非标紧固件的企业。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编号：改 201833048100048”对该项目备案。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建设完成，目前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根据现场情况，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17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2、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

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改 201833048100048）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金牛路 1 号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 14 号（中心经纬度为：E120°49'50.52"，N30°20'47.55）。厂区周围为黄湾中小企业产业园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租用海宁黄湾镇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厂房，购置数控专用车床、冷镦机、切边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全厂拥有产能
1	非标异形件	1600t/a	1600t/a
2	汽车专用工具零件	1300t/a	1300t/a
3	汽车用螺栓螺母	2100t/a	2100t/a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多功能高速车	8	8
2	数控专用车床	1	1
3	冷镦机	4	2
4	切边机	5	2
5	搓丝机	16	16
6	无酸无排放拉丝机	2	2
7	抛光机	3	3
8	切割机	4	4
9	砂轮机	2	2
10	电焊机	1	1
11	行车	3	3
12	冲床	9	9
13	钻床	4	4
14	剪板机	1	1
15	成型机	6	6
16	牵引机	1	1
17	叉车	2	2

3.4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2022 年 8 月~10 月 使用量	折合全年使用量
1	钢材	5000t/a	1200t	4800t
2	机油	19t/a	4.5t	18t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根据 2022 年 8 月~10 月用水量为 59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236 吨（均为生活污水），则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12.4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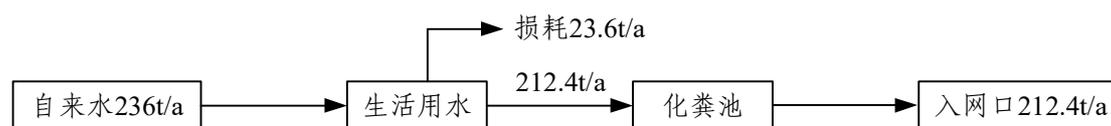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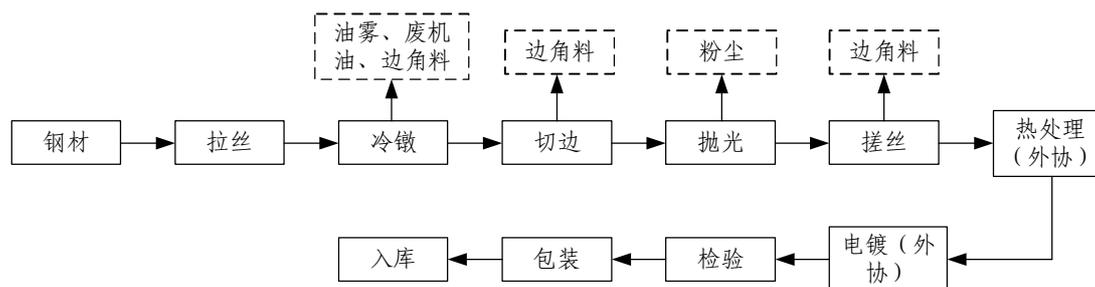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钢材采用拉丝机拉丝，经过拉丝后用冷镦机进行冷镦，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切边，部分毛刺需要抛光，再采用搓丝机搓丝，半成品外协热处理和电镀，在经过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	-----

综上，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具体工艺如下:



注: ★为废水检测点位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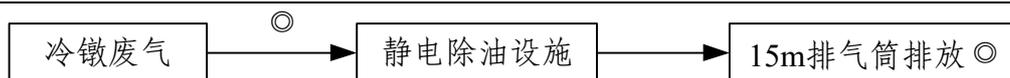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废气和冷镦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排气筒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直径	排放去向
/	抛光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环境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冷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静电除油设施	15m	70 × 80cm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公司委托海盐科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具体处理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检测点位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静电除油设施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多工位高速车	8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2	数控专用车床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3	冷镦机	2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4	切边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5	搓丝机	16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6	无酸无排放拉丝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7	抛光机	3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8	切割机	4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9	砂轮机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0	电焊机	1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1	行车	3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2	冲床	9	连续	室内布局、合理选型
13	钻床	4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4	剪板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5	成型机	6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6	牵引机	1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17	叉车	2	连续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名称）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 (900-249-08)
2	废金属边角料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计入固体废物，本项目机油桶由生产厂家海之润石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不计入固体废物，因此不属于危险废物，但在厂区暂存时，机油桶需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一般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8 月~10 月产生量 (t)	折合全年产生量 (t)
1	废机油	冷镦	危险废物	0.077	0.015	0.060
2	废金属边角料	冷镦、拉丝、抛光等	一般固废	27.25	6.15	24.6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0.6	2.4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废机油	冷镦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177
2	废金属边角料	冷镦、拉丝、抛光等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个人张寅平综合利用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卖个人张寅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建有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各类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同时设专人管理危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处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图 4-4 固废存放现场照片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相关要求。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控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3	
固废治理	/	
环境绿化	/	
合计	15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p>	/	<p>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p>
废气	<p>本项目冷镦产生油烟废气收集后静电油烟除油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生产车间应加强通风。</p>	/	<p>本项目冷镦产生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静电油烟除油设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噪声	<p>对各类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况。</p> <p>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p>	/	<p>基本落实环评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固废</p>	<p>废金属边角料由相应供应商或物资回收公司全部回收综合利用。 废机油和废包装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正规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p>	<p>/</p>	<p>本项目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卖个人张寅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机油桶由生产厂家回收用于机油的罐装。</p>
-----------	--	----------	---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以“编号:改 201833048100048”对本项目备案。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总磷	8	

6.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详见表 6-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1.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1.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

6.1.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为 270t/a, COD_{Cr} 排环境总量为 0.013t/a、氨氮排环境总量为 0.001t/a, VOC_S 排放量为 0.0018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值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YQ3000-D	工况	10.0 ~ 100L/min	± 2.5%
真空箱采样器 (19 代)	MH3051 型	非甲烷总烃	(-15 ~ +15)KPa	不超过 ± 0.5KPa
风速仪	NK5500	风向、风速	风速: 0-30m/s	/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88B	噪声	3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验收监测人员	朱晓翔	工程师	HJ-SGZ-018
	冉伟	工程师	HJ-SGZ-023
	柯赛赛	工程师	HJ-SGZ-024

	徐涛	工程师	HJ-SGZ-025
	蒋利琴	工程师	HJ-SGZ-028
	周丹艳	工程师	HJ-SGZ-035
	杨梦霞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赵雅倩	/	HJ-SGZ-064
	吴伟潇	助理工程师	HJ-SGZ-066
	王娇	工程师	HJ-SGZ-070
	唐惠琪	/	HJ-SGZ-073
	汪志伟	助理工程师	HJ-SGZ-077
	胡家君	工程师	HJ-SGZ-083

注：验收监测人员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1333-004	HJ-2211333-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123	120	1.2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1	26.1	1.9	≤15
氨氮	0.408	0.400	1.0	≤25
总磷	0.337	0.331	0.9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1333-008	HJ-2211333-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63	61	1.6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6	15.1	1.7	≤15

氨氮	0.278	0.272	1.1	≤25
总磷	0.295	0.288	1.2	≤25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3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值(dB)	测前(dB)	差值(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2.11.16	93.8	93.8	0	93.8	0	符合
2022.11.17	93.8	93.8	0	93.8	0	符合

注：以上信息由检测公司提供。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16	非标异形件	5.2t/d	5.3t/d	98.1%
	汽车专用工具零件	4.0t/d	4.3t/d	93.0%
	汽车用螺栓螺母	6.5t/d	7t/d	92.9%
2022.11.17	非标异形件	4.9t/d	5.3t/d	92.5%
	汽车专用工具零件	4.2t/d	4.3t/d	97.7%
	汽车用螺栓螺母	6.8t/d	7t/d	97.1%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2022.11.16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1	126	27.1	18	0.406	0.330
	第二次		7.2	131	29.1	20	0.388	0.334
	第三次		7.1	128	28.1	17	0.423	0.327
	第四次		7.0	122	26.6	18	0.404	0.334
	日均值 (范围)		7.0~7.2	127	27.7	18	0.405	0.331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11.17	第一次	废水入网口	7.0	61	15.1	16	0.284	0.294
	第二次		7.1	65	15.6	17	0.301	0.288
	第三次		7.1	59	14.6	15	0.275	0.299
	第四次		7.0	62	14.8	18	0.275	0.292
	日均值 (范围)		7.0~7.1	62	15.0	17	0.284	0.29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333。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11.16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1	5.04	5.14	5.10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4	0.104	0.103		/	/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7	1.83	1.76	1.8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2	0.037	0.037	0.039		10	达标
2022.11.17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91	2.97	2.94	3.27	15m	/	/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60	0.058	0.065		/	/
	油烟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3	1.99	1.98	2.0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0	0.041	0.041		10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332。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象参数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1.16	第一次	E	2.4	15.2	101.8	阴

	第二次	E	2.4	15.2	101.8	阴
	第三次	E	2.4	15.2	101.8	阴
	第四次	E	2.4	15.2	101.8	阴
2022.11.17	第一次	E	3.0	15.6	101.9	阴
	第二次	E	3.0	15.6	101.9	阴
	第三次	E	3.0	15.6	101.9	阴
	第四次	E	3.0	15.6	101.9	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11.16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75	0.76	0.74	0.7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28	1.16	1.07	0.96		
		厂界下风向 2	1.26	1.39	1.35	0.91		
		厂界下风向 3	0.88	1.19	0.88	0.92		
	车间外 1m	0.97	0.93	0.89	0.90	20	达标	
2022.11.17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66	0.66	0.70	0.6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7	0.84	0.87	0.83		
		厂界下风向 2	0.78	1.01	0.89	0.85		
		厂界下风向 3	0.86	0.87	0.85	0.80		
	车间外 1m	0.87	0.85	0.77	0.91	20	达标	

注: 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332。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2.11.16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7.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9

2022.11.17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9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58.8
	厂界北	机械噪声	58.5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21133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2.4t/a，再根据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t/a）	0.011	0.001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70t/a，化学需氧量 0.0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01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7 月 31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以“编号: 改 201833048100048”文对该项目备案。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卖个人张寅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机油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外卖个人张寅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12.4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1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t/a，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270t/a，化学需

氧量 0.013t/a（按 50mg/L 计算），氨氮 0.001t/a（按 5mg/L 计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11.3 总结论

海宁市雪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非标紧固件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编号：改 201833048100048”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 1: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海201833048100048

海宁市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8-07-30提交海宁市富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新能源汽车零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表资料齐全且规范：

- 1、项目备案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 2、环境影响登记表；
- 3、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需提供）。

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你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8-07-31

附件 2: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21P9D20H
 名称: 苏州世尊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长安镇中街 5 号海洲中心企业创业园 14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宇峰
 企业类型(营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程机械、模具、橡胶、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其他材料、橡胶、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和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进料加工装配产品的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
 核准日期: 2018-04-28
 营业期限: 2018-04-28
 核准日期: 2018-04-28
 营业期限: 2018-04-28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名称变更	苏州世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世尊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28
2	法定代表人变更	高宇峰	高宇峰	2018-04-28
3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8-04-28
4	投资人(股权)变更	姓名: 薛宇强;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41.74%; 姓名: 高宇峰; 出资额: 180 万; 百分比: 37.74%	姓名: 薛宇强; 出资额: 200 万; 百分比: 41.74%; 姓名: 高宇峰; 出资额: 180 万; 百分比: 37.74%	2018-04-28
5	经营范围变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部件	2018-04-28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打印日期: 2018-06-20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81MA289RG69K001Y

排污单位名称: 海宁世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皮尔逊工业园区金牛路1号嘉西平十工业制造园14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9RG69K

登记类别: 登记类(已备案) 已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 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其他事项:

- (一)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定义务,实施有效的污染防治,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 (二)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如实申报、填报污染物排放信息,依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其他法定义务;
- (三)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纳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缴纳排污费,依法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 (四)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 (五)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登记;
- (六)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遵守污染物总量控制等管理规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89RG69K001Y

(1) 收费原则：租金采用含税价格，年度结算，先付后租方式。租金和物业费按照每月 14.3 元/㎡ 计算，每年租金为 143220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整，租赁年度起始日期前一个月内将下一年度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 收款方式：租金和物业费中自产 20 万元以上（含）销售收入对应的年租金 103320 元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付，甲方开具发票，余额 39900 元乙方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出具给甲方，甲方出具给乙方承兑汇票，乙方提交的银行承兑汇票必须与租赁年度到期日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正常有效。

(3) 乙方须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房产税完税凭证申报单，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告知征收金额通知书，按照实际自产销售收入和租金总额，按照所在地地方政策由乙方在收到告知征收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给甲方，逾期缴纳的，由乙方协议的银行按罚息利率支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需缴纳农村租金，并向甲方按欠租租金总额的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4、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若厂房没有配置供电变压器，变压器、配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建设。

5、厂区内除水电线路及照明设施由出租企业自行投入建设，租赁期间，乙方使用厂区内产生的水电费、工业垃圾处理费、煤气费、通讯费、有线电视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自行负责申请开通，办理相关缴费手续，如涉及到产具相关的水电费的帐目由乙方自行承担。

6、租用此房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交付应纳税的各项税金及其他费用。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在厂区内进行，不得在厂区周边堆放货物，禁止擅自改变厂区内建筑结构，禁止违法搭建及私自占用周边土地。

2、租赁期，乙方应自行组织检查厂房，发现该厂房及其他设施设备非人为原因的自然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租赁期间，厂房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设备维修更新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现该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损坏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意，由乙方负责自行维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做好相关台账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他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如需装修、改建该厂房或附属设施或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初审同意并报请有关部门核准，方可实施。

5、乙方为加厂房承租的，发现该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非人为原因的自然损坏或故障时，应考虑甲方维修时间及空间等因素，如未能配合的，应自行承担承租该厂房或由乙方



协商解决。

五、安全生产及相关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消防要求,对其承租厂房所用消防设施第四类;同时消防也要遵守国家“三合一”场所,严禁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区域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之内。

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浙江省消防管理条例》,按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承担一切消防安全责任。

3. 乙方应在租赁厂房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严禁将承租厂房私自转租给其它单位。

4.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全面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负全责,健全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范储存、使用、运输危化品和处置废弃危化品。

5. 承租企业有被评国家和厂的之危险(即1、4类),考核评价的扣1分以上的企业或第一个完整年度达到规模以上,承租企业不达标时,取消下一轮优先承租资格。

6. 承租企业应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体系,并明确保护,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环境环境,检查管理五类内容进行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承租企业年度考核不及格的,取消下一轮的承租资格。

7. 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租入用途进行,超租入或超项目未经审批同意的不作实施,乙方不得擅自调整租入内容;若生产工艺有较大的调整,需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承租前项目重新租入,承租用途不得实施,承租方可擅自增加或改变租入范围允许的生产工艺或设备,甲方可以无条件收回已出租厂房。

8. 租赁期间,乙方对厂房只有使用权,出租所有权,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承租或转租租赁厂房以任何形式进行转租、转让,也不得重复或作抵押等,否则在承租前不予承认。

9. 项目实施须采取安全防护,并保证所有设施,如产生或以不可调和性的影响影响社会安全或出租方利益的,在政府部门依法强制处置同时,出租方有权终止租赁关系,相关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容而,自愿且无条件地承担相应的后果,包括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后果。

六、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厂房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甲乙双方承担。

七、协议解除或终止

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租金超过上个月,经甲方书面催付后五日内,乙方的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进行依法处理止之及收回租赁厂房内的有关设施,由此

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如乙方将本合同解除，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义务，方可解除协议：a.将租赁场地内机器设备等物品搬离租赁厂房；b.交清承租期间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将甲方交付租赁厂房；d.签订解除租赁关系的协议。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按使用月份实际租金均按承租期间使用对应的租赁经营租金，租金相抵结算多退少补。

3、本协议签署前因双方有借款纠纷时，甲、乙双方未达成协议前解除的，乙方应于协议解除生效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厂房，租赁厂房内若存在因乙方装修增加的设施、设备等物品的，乙方在迁离前须自行拆除清理，并将租赁现状移交甲方，甲方不作补偿，乙方迁离不迁离或迁离后租赁厂房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排气等措施，租赁厂房迁离期限届满后，租赁厂房内若还存在设施、设备等物品的，作为乙方的废弃物，甲方有权作任何处置，因此置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免责条款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事件，或其发生虽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延迟履行的理由的说明，该说明资料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免责。

九、争议解决方法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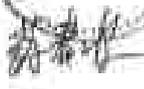
十、其它条款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十一、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最后一笔租赁款时生效。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5月28日

打印人：王超群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签订地: 南昌
乙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LC20220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

协议:

一、合同范围: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 | | | |
|----------|------|-------|---------------|-----|-----|
| 1. 废物名称: | 废矿物油 | 废物代码: | HW 400-349-08 | 数量: | 3 吨 |
| 2. 废物名称: | | 废物代码: | 08 | 数量: | 吨 |
| 3. 废物名称: | | 废物代码: | HW | 数量: | 吨 |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截止。

三、甲方资质与义务: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4000177 号,具有处置资质。甲方保证标的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处置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意见。

四、乙方资质与义务:乙方符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自身范围内私自将废物交给其它单位处置,自行贮存或填埋,不得将其它废物混入标的废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按甲方运输要求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废物不从车上掉落。



扫描全页二维码

润滑油包装桶周转协议

甲方：海之润石油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中鑫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为乙方提供润滑油周转专用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润滑油周转专用桶，周转之后供用于原用途。乙方负责保管好甲方的润滑油周转专用桶，确保润滑油周转专用桶的干净，严禁混入废油，使用废油的桶不得再进行周转。

二、甲方运货进入乙方厂区，应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甲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态良好，不应有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2、甲方在乙方厂区搬运润滑油周转专用桶时，应桶开口朝上的规定搬运，不得有残留液体溢出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且停止各件润滑油周转专用桶的搬运工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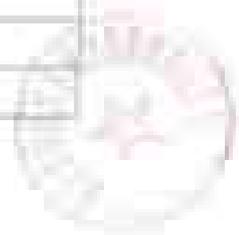
附件 6:

生产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多功能高速车	4
2	数控专用车体	1
3	冲压机	2
4	锻造机	2
5	锻压机	16
6	无型无煤渣粉碎机	2
7	抛丸机	2
8	控制机	4
9	磨粉机	2
10	电焊机	1
11	叉车	1
12	冲床	4
13	钻床	4
14	剪板机	1
15	切割机	4
16	牵引机	1
17	叉车	2

設備使用統計

項目	品名	2022年6月1日現在使用数
1	材料	1,200
2	部品	4,500



用水量统计

根据供水公司自行统计，2022年1月-10月用水量为99吨。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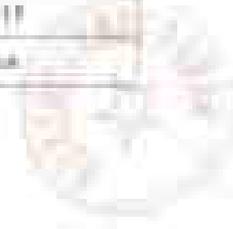
海宁合宜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煤炭产生量统计

序号	煤炭名称	2023年1-6月产量
1	烟煤	4500
2	无烟煤	1500
3	其他煤炭	100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16	非标零部件	5.20t	5.30t	98.1%
	汽车专用工具零件	4.00t	4.30t	93.0%
	汽车用螺栓螺母	6.20t	7.0t	88.6%
2022.11.17	非标零部件	4.90t	5.20t	94.2%
	汽车专用工具零件	4.20t	4.90t	85.7%
	汽车用螺栓螺母	6.80t	7.5t	90.7%

